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以證監許可[2015]1942號文(「批覆」)核准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發行人」)建議發行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境內公司債券之申請(「境內債券」)。本次境內債券採用分期方式發行。首期發行自核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核准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成。該批覆將自核准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是次債券發行之具體安排將於適當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